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993號

原告 張茂森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00號
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炳耀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訟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次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未依上開法律規定表明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起訴狀之原告記載為「張茂森」，然行政訴訟起訴狀之原告卻記載為「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訴訟代理人：張茂森），則本件究竟係何者提起訴訟而有擔任原告之意，無法確認，而有起訴不合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規定等程式之情形，請於期限內補正（包含當事人為法人時，其代表人）。

(二)原告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於行政訴訟起訴狀蓋印公司

與代表人之印章或署名，無法確認有無提起訴訟之意。倘該公司為本件原告，應補正之。

(三)起訴狀檢附之113年8月19日雲監裁字第72-ZPWA409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是否為原告欲撤銷之處分（即訴訟標的）？若不是，請提出原告欲聲請撤銷之裁決書。原告應注意上開裁決書業經被告於本院113年度交字第836號事件審理中自行撤銷而不復存在，故以該裁定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提出起訴狀（含其附屬文件）之繕本或影本。原起訴狀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，原告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，亦應依上開規定，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且應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「113年度交字第993號」，以資區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俐君